

質詢議員：林美倫 鄧家基

林副市長嘉誠答覆

內湖分局郭分局長顯莊答覆

人事處沈處長昆興答覆

教育局郭局長生玉答覆

公園處蔡處長振聰答覆

警察局王局長進旺答覆

都市發展局張局長景森答覆

交通局賀陳局長旦答覆

第八組質詢議員：魏憶龍 秦儷舫 楊鎮雄

質詢議員：秦儷舫 楊鎮雄 魏憶龍

林副市長嘉誠答覆

教育局郭局長生玉答覆

都市發展局張局長景森答覆

人事處沈處長昆興答覆

第九組質詢議員：康水木 陳勝宏 林瑞圖 王昆和

質詢議員：王昆和 林瑞圖

林副市長嘉誠答覆

白副市長秀雄答覆

衛生局涂局長醒哲答覆

都市發展局張局長景森答覆

環保局劉局長世芳答覆

第十組質詢議員：賁馨儀 藍美津 陳正德

質詢議員：賁馨儀 陳正德 藍美津

環保局劉局長世芳答覆

工務局許局長瑞峯答覆

衛生局涂局長醒哲答覆

林副市長嘉誠答覆

教育局郭局長生玉答覆

新聞處林處長錦昌答覆

### 丙、其他事項

一、鄧家基議員提權宜問題：本席上週一在本會召開記者會，邀請環保局長、焚化廠三位廠長列席，檢討有關焚化廠爐體會排放戴奧辛有害物質，要求於期限內停爐改善。過了二天，環保局竟向媒體公然指責本席「選前造勢，移花接木」，請王席處理。

主席裁示：議員有責任、義務與權利監督市府，焚化爐爐體會排放對市民有害的戴奧辛，議員召開記者會，對市府有所建議，市府應虛心接受、改善，不能對媒體隨便放話。本案請林副市長督導環保局詳細調查，並將調查結果送本會參考。

二、主席宣布：歡迎台北市立西湖國中二年級學生六十一人，由陳敏華老師率領來會參觀旁聽。

### 丁、書面質詢

詳見「議員書面質詢全文彙編」散會。

## 第七屆第三十三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紀錄(一)

時 間：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

下午：二時二分至六時一分

六月廿二日（星期一）

下午二時三分至六時二分

六月廿三日（星期二）

下午一時四十二分至六時七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黃馨儀 魏憶龍 龐建國 藍美津 陳政忠 許木元

林晉章 楊鎮雄 謝明達 林宏熙 謝英美 柯景昇

鄧家基 陳健治 林瑞圖 費鴻泰 李建昌 林美倫

王昆和 陳嘉銘 許淵國 卓榮泰 李承龍 陳正德

陳進棋 李銀來 江蓋世 廖彬良 賈毅然 蔣乃辛

陳學聖 陳雪芬 李慶安 陳永德 陳勝宏 秦慧珠

周柏雅 李仁人 康水木 吳碧珠 秦儷舫 (繼續)

簽到)

列 席：

市政府：

市長：陳水扁

事務副市長：白秀雄

副秘書長：馬永成

民政局局長：李逸洋

勞工局局長：郭吉仁

建設局局長：林逢慶

教育局局長：郭生玉

捷運工程局局長：林陵三

消防局局長：陳發身

政務副市長：林嘉誠

秘書長：陳哲男

副秘書長：謝維采

社會局局長：陳 菊

財政局局長：林 全

翡翠水庫管理局局長：卓 藤

交通局局長：賀陳旦

警察局局長：王進旺

衛生局局長：涂醒哲

環境保護局局長：劉世芳 工務局局長：許瑞峯

都市發展局局長：張景森 國宅處處長：郭瑤琪

地政處處長：許仁舉 兵役處處長：李作復

人事處處長：沈昆興 政風處處長：葉盛茂

主計處處長：姚秋旺 新聞處處長：林錦昌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林文淵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周弘憲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翁瑞廷代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張富美

公務人員訓練中心主任：劉初枝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高正尚

台北銀行總經理：黃榮顯

都市計畫委員會執行秘書：謝牧州

台北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陳椿亮

殯葬管理處處長：吳爾敏 稅捐稽徵處處長：許虞哲

集中支付處處長：趙君山 動產質借處處長：謝登賜

市場管理處處長：郭聰欽 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蘇崇昆

監理處處長：郭志雄 交通管制工程處處長：林麗玉

停車管理處處長：鄭淳元 養護工程處處長：莊武雄

新建工程處處長：陳欽銘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處長：蔡振聰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處長：胡兆康

建築管理處處長：陳光雄

捷運工程局東區工程處處長：張志榮

捷運工程局北區工程處處長：朱 旭

捷運工程局南區工程處處長：范陳柏

捷運工程局中區工程處處長：常岐德  
捷運工程局機電工程處處長：丁敏甫

士林區公所區長：陳光罔  
北投區公所區長：陳壽寶  
內湖區公所區長：余星華  
南港區公所區長：黃振昌  
松山區公所區長：黃淑清  
信義區公所區長：黃玉川  
大同區公所區長：張源池  
中山區公所區長：徐漢雄  
萬華區公所區長：方泰霖  
中正區公所區長：劉錦興  
文山區公所區長：陳其墉  
大安區公所區長：涂其梅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林家祺

法規室主任：王金德

議事組主任：邱坤壽

議程股股長：鄭源彬

## 主

席：陳議長健治

許議員木元（六月十九日下午五時十五分至六時一分）

總紀錄：廖本興

## 甲、報告事項

一、林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宣讀第三十二次臨時大會第三次及第三十三次臨時大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發言議員：楊鎮雄 李承龍

主席裁決：

(一)第三十二次臨時大會第三次會議丙、二讀會四、審議議員臨時提案第七二〇七案發言議員增列：李承龍  
(二)餘予以確定。

## 乙、一讀會

宣讀提案交府審查（六月十九日）

第三二〇二案

案由：八十八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發言議員：鄧家基 楊鎮雄 林美倫 王昆和 許淵國 賈毅然

林晉章 龐建國 蔣乃辛 陳政忠 李承龍 陳嘉銘

許木元 陳正德 周柏雅 陳勝宏 柯景昇 賁馨儀

環保局劉局長世芳說明

## 丙、市政總質詢

第一質詢組議員：陳嘉銘 廖彬良 周柏雅 許木元（六月十九日、廿二日）

日、廿二日）

質詢議員：廖彬良 陳嘉銘 周柏雅 許木元

陳市長水扁答覆

警察局長王局長進旺答覆

自來水處林處長文淵答覆

自來水處工程總隊楊科長華望答覆

社會局陳局長菊答覆

民政局李局長逸洋答覆

第二質詢組議員：林美倫 許淵國 鄧家基（六月廿二日）

質詢議員：許淵國 林美倫 鄧家基

衛生局涂局長醒哲答覆

教育局郭局長生玉答覆

陳市長水扁答覆

建設局林局長逢慶答覆

環保局保劉局長世芳答覆

都市發展局張局長景森答覆

法規會周主任委員弘憲答覆

社會局陳局長菊答覆

建管處陳處長光雄答覆

工務局許局長瑞峯答覆

政風處葉處長盛茂答覆

自來水處林處長文淵答覆

第三質詢組議員：魏憶龍

質詢議員：楊鎮雄 魏憶龍 秦儷舫

陳市長水扁答覆

政風處葉處長盛茂答覆

教育局郭局長生玉答覆

都市發展局張局長景森答覆

主計處姚處長秋旺答覆

社會局蘇副局長麗瓊答覆

工務局許局長瑞峯答覆

養工處莊處長武雄答覆

新工處陳處長欽銘答覆

捷運局東工處張處長志榮答覆

#### 丁、其他事項

一、六月十九日下午二時點名，在場議員：陳健治 黃義清

柯景昇 龐建國 李銀來 陳進棋 謝明達 陳政忠

王昆和 李承龍 廖彬良 費鴻泰 魏憶龍 楊鎮雄

許淵國 周柏雅 賁馨儀 李建昌 林晉章 藍美津

卓榮泰 鄧家基 許木元 林美倫 陳正德 陳嘉銘

林宏熙 計廿七位

二、鄧家基議員提權宜問題：有關垃圾清理費議會談了三年半，環保局卻宣布不調不降，但總應該說明理由。市民權益應該重視，該收多少就收多少，請環保局說明究竟退不退費，或是要怎麼做才能退費？（六月十九日）

發言議員：楊鎮雄 林美倫 王昆和 許淵國 賈毅然

林晉章 龐建國 蔣乃辛 陳政忠 李承龍

陳嘉銘 許木元 陳正德 周柏雅 柯景昇

環保局劉局長世芳說明

三、主席宣布：歡迎本市文山區萬隆里里民二十九人，由柯景昇議員陪同來會參觀旁聽。（六月廿二日）

四、楊鎮雄議員提會議詢問：近來林副市長嘉誠請假頻繁，今日又是因公不克列席本會，究竟是因什麼公？另昨日本會法規委員會召開聽證會，市府交通局、都發局、警察局局長均未出席，嚴重藐視本會，請主席裁決。（六月廿三日）

發言議員：魏憶龍

主席裁決：

（一）若本會議程變更，市府首長因事先安排好行程致不克列席本會，則情有可原；惟本會議程並未更動，除非理由特殊，副市長及各單位首長均應列席本會。

（二）請林副市長於一小時內列席本會。

（三）有關聽證會市府單位首長是否應出席會議，依據本會聽證辦法，係規定「得」邀請有關行政單位代表出席，並無硬性規定。惟此為府會互動問題，不出席表示不尊重本會。

五吳副議長碧珠提權宜問題：議員同仁問政應就事論事，不應涉及人身攻訐，影響本席聲譽；本席絕不可能請陳哲男秘書長與劉世芳局長到環保署，也絕不可能說要擺平議會內部議員，請陳秘書長就這兩點公開澄清。（六月廿三日）

發言議員：魏憶龍 鄧家基 費鴻泰 許木元 秦儷舫  
陳雪芬

秘書處陳秘書長哲男說明

陳市長水扁說明

主席裁決：陳秘書長已澄清吳副議長並沒有請陳秘書長與劉局長到環保署，也沒有說要擺平議會內部議員，剛才市長的答詢與事實不符，為資訊錯誤所致。

六魏憶龍議員提權宜問題：剛才陳市長的說明涉及本席，本席在此聲明，絕對沒有講過那些話，請主席主持公道，要求陳市長道歉。（六月廿三）

發言議員：秦儷舫 楊鎮雄 吳碧珠 費鴻泰

主席裁決：請陳市長澄清。

陳市長水扁說明

戊、書面質詢

詳見「議員書面質詢全文彙編」散會。

## ※速記錄

一八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主席（陳議長健治）：

速記：姜蘊冬

我們現在開始點名：陳健治、黃義清議員、柯景昇議員、龐建國議員、謝明達議員、王昆和議員、費鴻泰議員、楊鎮雄議員、周柏雅議員、賁馨儀議員、李建昌議員、林晉章議員、藍美津議員、許木元議員、林美倫議員、陳嘉銘議員、許淵國議員、林宏熙議員、鄧家基議員、魏憶龍議員、李銀來議員、卓榮泰議員、李承龍議員、陳正德議員、陳進棋議員、廖彬良議員、陳政忠議員計廿七位。

林秘書長家祺：

各位議員大家午安，大會秘書處報告，本會第七屆第卅三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簽到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現在請開議。

主席：

各位午安，還是要特別感謝各位，因為我的腿傷，無法來主持會議，但是議會議程都能非常順利進行，非常感謝。今天我的腿比較好了，可以來主持會議，首先宣讀會議紀錄。

秘書處宣讀第卅二次臨時大會第三次及第卅三次臨時大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主席：

主計處，六個公務預算改為基金預算的說帖送來了沒有？大家都看到了，那我們就交付。

鄧議員家基：

預算要交付是不是？

主席：

是。

鄧議員家基：

我提一個權宜問題。我們的垃圾費談了三年半，昨天連監察

院院長都生氣了，他也要求議會要追查到底。我今天看報紙講環保局又對外宣布既不調也不降，他總是要說出個理由。議會追查了三年半，並不是吃飽了沒事幹。王作榮也不是因為家裡漏水而來抗議水費太貴，真正談的是附徵的垃圾費太貴。他貴為監察院院長，也是投訴無門，今天他要求議會追查到底，如果議會連這個都追不出來，要這個議員幹什麼？

環保局堅持，總是要講一個道理出來，你沒有道理，只是這樣堅持，覆議案也提了，你要行政院做解釋也解釋了，環保署也去施壓了，民進黨的立委也動員了兩位，陣亡了沒有也搞不清楚，所有出賣台北市民的動作全做了。今天你一定要把所有的小市民都激出來，跟監察院院長一樣去包圍市政府，你才要退費嗎？

議長，這種話講太多也沒有意思了，我只是請求預算案在這個問題沒有解決之前，不要交付，這樣交付有什麼意義呢？我們過去審查垃圾費、審查拖吊費等，我們所作的但書，市府完全執行了沒有？環保局只是一個影子，他寧願撤換環保局局長，也不願去面對市民權益的問題。前後撤換了兩任局長，我們就來比比看，這一任局長能熬多久？

我覺得議會應該就事論事，小市民的權益，該收多少就收多少，你不能用公權力來公然搶錢。環保局局長也一再對外講這個制度不公平，把他改成隨袋徵收就可以了，隨袋徵收可以真正解決問題嗎？隨袋徵收，如果你的計費成本結構不重新檢討，還是以原來的四十億元，甚至於將來以五十億元、六十億元來計算，一個袋子一百元，誰敢去買？今天真正的問題不在於隨袋徵收，而是成本太高，環保局在成本上灌水。如果不把合理的成本釐出來，還推動環保署去修法，更改這些成本的條列方式，我想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就把八十八年度的預算交付審查，是對不起老百姓。

姓。老百姓的血汗錢就跟血一樣，一直流出去，流到失血完時，議會怎麼辦？我們也沒有後盾之子。所以我建議今天預算不要付委。

**楊議員鎮雄：**

鄧議員所提的這一個問題，我也要求環保局長做一個說明。從今年三月份開始，我們中山區有五個里在五常社區辦垃圾費隨袋徵收，到六月底還剩下十天就要結束了。我在報紙上看說要延長兩個禮拜，到七月十五日就告一段落。這一次里長選舉完，我到五常社區去拜訪吳學致里長時，那裡坐了好幾位里長，包括張純閔、劉陽劍，他們都是反對繼續實施隨袋徵收，但是因為環保局局長說到七月中就不辦了，當時我就說既然環保局局長已經說不再辦了，我們就辦到七月中再做檢討，結果昨天在報紙上報導說要繼續辦下去，這樣我怎麼對選民交代？也無法對里長交代？

我跟議長反映現在有什麼問題，因為垃圾車來時，如果不是用環保局的袋子就不收，所以民衆提前把垃圾丟在路上，怎麼辦？

**主席：**

你現在提的問題和鄧家基議員提的並不衝突，他的意思是環保局為何不降價。記得我以前也講過，現在鄧議員所爭執的，最後變成我們大會對市政府的爭議，是我們認為他的計算公式以及包含的內容，不是六·三元而是四·七元。即使改變為用垃圾袋徵收垃圾處理費，理論上講起來還是有問題。

**楊議員鎮雄：**

我只能講三分鐘，等一下我還要趕到監察院去，翟宗泉委員請我去談文化基金會的問題。

興安國宅有許多居民反映，很多人不買袋子，變成買袋子的人都是傻瓜，你知道台灣的老百姓都很聰明。

主席：

事過以後就要買，不買要罰錢。

楊議員鎮雄：

你罰不到他。如果大家都很誠實的買袋子，我真的相信垃圾費隨袋徵收會減少，因為大家做了資源分配以後，垃圾量減少了，對於推動環保運動，我絕對是支持的。但是在這樣的過程中，我們要考慮到民情，如果很多人不願意買袋子，他把垃圾運到別的地方去，或是把垃圾袋提早丟在路旁，使得里長一早就當清潔隊長，每天很早就站在那裡看，看是不是很早就有人把袋子丟在那裡，最後會變成徵收垃圾袋費用不公平，誠實的人就誠實納稅，逃稅的人就永遠不繳稅。

隨水費徵收非常公平，有老百姓跟我反映，他說雖然價錢高一點，但是大家都跑不掉，所以他們已經習慣了，雖然這是苛捐雜稅……

主席：

對於要不要交付，你們可以講各種的理由……

楊議員鎮雄：

因為這牽涉到歲入的部分，我希望局長來這裡承諾，下一年度中山區江山里、江寧里、行孝里、行仁里、行政里等到底還要不要繼續做下去，如果要，我回去說服他們，要他們虛心接受；如果他們不做，我就請他們稍安勿躁、戒急用忍。

林議員美倫：

議長，在預算交付以前，這個問題非常重要。我今天會講這個問題，是因為去年我們審預算時所做各類的但書、審預算、審

市法規等等，後來台北市府依照直轄市自治法第十七條也依法覆議。今年這個案子為什麼要特別做處理，是因為預算付委了，我們就要審預算，萬一發生和去年一樣，在議決市預算時，台北市府發生窒礙難行，然後提出覆議，但覆議卻失敗，去年就是整個覆議案都失敗，可是現在台北市府的做法就是不管。如果我們對於去年的覆議案，今年不管的話，我認為今年還是不需要審預算，因為白審。他完全不聽議會的，等於是在實行獨裁。因為覆議制度的設置是一個緩和的作用，在法治國家是完全禁止獨裁的。我們對於去年所有覆議案失敗的案子沒有做一個處理，我建議預算也不必付委。因為我們在審預算時，一定會發生跟去年一樣的事情；如果去年的案子我們沒有做處理，今天審什麼預算呢？在法理上，如果覆議失敗，就要接受議會所有的預算案。

議長，這是一個很嚴肅的問題，今天我們多一點時間來討論。去年的覆議案，台北市府覆議失敗之後，市府是怎麼處理的？若沒有處理好，我們審什麼預算？

王議員昆和：

今天好像是三黨的黨團都協商好了，要先交付審查預算，不是就不要節外生枝了，應該按照三黨黨團的協議來進行，不然就講不完了。要講的話，我的話也很多，先照三黨黨團的協議交付審查，有問題的，依慣例可以在質詢時間向相關的首長提出質詢。交付以後，警政衛生委員會的成員，可以針對垃圾袋的問題和環保局交換意見。

議長，如果今天再不交付要等到何時？接著要怎麼處理？

許議員淵國：

審查預算本來就是我們議員的職責，我們從來不拒絕這個職責，但是市政府也應該接受我們的監督。垃圾費的問題從民國八

十四年五月開始，鄧家基議員就在不斷的努力，爲了市民的權益，他花了三年的時間，好不容易到今年（八十七年）五月，行政院都已做出了決議，要台北市政府退費。這中間的過程，包括議會做成決議，市政府不接受，送來覆議案，覆議維持原決議，市政府本來就應該接受，剛才林議員已講的非常清楚，在市政府仍不接受的情況下，又送到行政院去，行政院也做成了決議，認爲審議歲入部分是屬於議會的職責，市府應去執行，這已非常清楚。在整個行政程序上他已走到窮途末路，他必須要在這個時候做出決定，到底要怎麼做，尤其今年是陳市長任內最後一年，我們不能留這麼多懸案在這邊。怎麼可以說台北市議會做出這麼多決議要市政府去執行，市政府不理會我們的監督，留下這麼多懸案，然後要強迫我們接受預算案的付委。當我們又做出決議，仍然成爲懸案時，又有什麼意義呢？市政府必須在這一件事情上做出非常明確的答覆。

**賈議員毅然：**

事實上上個會期我們就討論過覆議案的問題，我認爲議長對於這些問題要跟大會說明，對於那幾個覆議案，市長不處理、不接受，這樣公然獨裁推翻憲政體系的做法，議會要怎麼處理？我們總要有一個後續動作，不能說打了一個耳光就沒事了，那以後不要有覆議案，統統都通過，免得自己沒有台階下，這樣我們是平白受辱。如果是市長有這樣的權利，只要朕的命令、朕的意志已經決定的話，那我們今天也做一個決議，以後市府的案子統統通過，不要自己打自己耳光，沒有台階下。今天如果不是這樣的眼光，要回歸到憲政體制來，那議會面對獨裁的市長，不接受議會覆議案的市長，到底要如何處置？請做說明，不然這件事情大家都放在心裡面，怎麼去審下年度的預算？

**林議員晉章：**

主席，各位同仁，本來我對於預算案的付委有很多的意見，認爲應該要廣泛的討論，但是我尊重三黨的協商，支持儘快予以付委，在此我也呼籲三黨的同仁儘快付委。但是在付委的過程中，我覺得有幾個問題必須要做一個處置。事實上這一次預算這麼慢付委，市政府應該負最大的責任。我爲什麼會同意付委？主要是市政府也在前兩天才送來六個特種基金的收支運用保管辦法，我想這才是我們有條件同意付委的最主要原因，所以市政府要承擔整個延宕的責任。是不是等一下付委時，對於六個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能一併付委。除此之外，環保局也有一個環保基金，前天吳副議長主持會議時，各個局處首長都很重視，都來議會看有什麼問題，只有環保局長沒來，這也是我那一天把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暫攔的原因。坦白講先前僅環保局有把辦法送來，其他都還沒有送來，但是劉局長卻這麼不重視議會。今天這六個基金保管運用辦法付委，當然環保局的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也一併付委，這是第一個附帶的條件。

第二點，從剛才各位所講的，議會的尊嚴也要維持，過去議會所做的決議案，市政府覆議失敗後不執行，是不是請主席徵求大會的同意，因爲我們第七屆的任期也快結束了，就把他們統統送監察院，今天付委就沒事了。

**主席：**

龐議員、費議員，你們是不是一定要講？如果可以的話，我來做一個結論，如果你們認爲不滿意，再來發言……

**龐議員建國：**

基本上我今天也是希望預算案能夠順利付委，不過剛才議員同仁所提到的各個疑案，包括垃圾費的徵收，所謂覆議案的處理



，這些都是值得我們進一步探討的。不過爲了避免影響預算案的付委，我建議議員同仁做個思考，如果在我們審議結束之前，市府對於各位議員同仁的質詢沒有善意回應的話，我希望大家有個共識，就是在預算審查把關時，要特別審慎外，尤其是第二預備金，大家可以在這方面好好斟酌一下。如果市政府對於各位議員的質疑，仍然沒有善意的回應，我建議今年的第二預備金全數刪除。

蔣議員乃辛：

主席，附屬單位預算改成基金預算，我是剛剛從桌上資料才看到的，我有幾個問題請教一下。第一個：市府把公務預算變成基金預算，譬如動物園八十八年度的預算，表面上看起來好像是一樣，可是實質上是不一樣的。市政府的投資支出編了這麼多，加上歲入跟經常支出和資本支出是一樣的。可是反過來講，將來市政府編預算時，把投資支出減少了怎麼辦？是不是要無限制的提高門票收費？對於這種社教單位，我們在教育委員會時還講過，兩年之內各學校至少要免費去一次動物園，是不是將來這些學生去參觀都要收錢呢？這樣動物園的性質，到底是社教單位，還是營利事業單位？如果是營利事業單位，編基金預算收支平衡是可以的。可是如果有教育功能在裡面，對於中小學生是免費的話，怎麼可以用這種方式呢？

現在你們還送來一個基金收支保管辦法，法規會還沒有審議，也還沒有付委，如果審議出來的結果和預算編列的結果是不一樣，怎麼辦？我們要以那一個爲準？我們預算要審，法規會要審保管辦法。到目前爲止，保管辦法內容是什麼，我們不知道，只是看到一個公文說保管辦法送來了，如果審出來的和預算不一樣怎麼辦？是依法規會審出來的結果，重新調整預算？還是依預算

的結果來爲保管辦法背書，無條件的通過？這都是問題。

我覺得這六個基金預算真的要很慎重的討論一下，不是說帖一來，擺在桌子上面，我們就要給他通過，將來問題發生時，誰要來負責任呢？到時候市政府說都是議會通過的，責任全部在議會。議會通過對市政府有好處的，從來不講是議會通過的，你們才可以拿到這麼多好處。可是當議會通過，市民有意見時，市府就把責任推給議會，說是議會通過的，你們要罵去罵議會。事實上，我老早就覺得預算應該要交付，不知道爲什麼會拖到現在。可是對於基金預算老早就提出來了，爲什麼現在才討論這個問題。我覺得基金預算的問題應該講清楚。

主席：

對於他們過去執行但書、執行覆議案，市政府這種強勢情形，理論上議會和他鬥到底，不審他的預算，即使是行政院來調解也不管，反正就讓市政府癱瘓，這當然也是一個方式。但是話講回來，議會的同仁都比較仁慈，經過三黨的協商，認爲他強勢就讓他算了！我們還是要交付。如果我們不交付，甚至還有人考慮如果在暑假學校的工程不做會有困難。所以我認爲府會之間，我們是比較老實，也比較顧全大局，陳市長反正不管。好在他的任期只剩半年，年底大選他不會當選還不知道，我們只好忍了。他當議員的時候是但書重要，他當議員的時候是議會重要、覆議重要，現在他就不管了，除非是現在我們五十一位議員敢下決心，不審預算，要鬥就鬥到十二月五日，讓其癱瘓，看是要換市長，還是讓他繼續做。看樣子大家還是以大局爲重，我今天還是呼籲各位，以軟的來對付硬的。他這麼強硬，你還硬碰硬，受損的是市民。這兩天三黨黨團來協商，就是用軟的來對付市政府。雖然大家有很多的怨言，我建議還是要交付。

剛才蔣議員講從本預算，也就是公務預算變為事業預算，問題有很多，市政府是這樣做就做了，我們不願意，預算就這樣攔下來嗎？蔣議員剛才說我們還是要交付，所以我們還是弱者啦！雖然蔣議員剛才講的很嚴重，但是最後還是說要交付，可見你還是識大體，我們議員都是識大體。

我的想法是第一點：他不執行但書和覆議的結果，我們拿他沒有辦法，金庫又在陳市長的手裡，如果金庫交給議長，我一定保管得好好的，陳市長開了就用錢，拿他沒辦法。甚至剛才舉的最簡單的例子，垃圾附加在水費的問題，覆議輸了，報行政院也輸了，他昨天又講，今天我看電視他說就是要照這樣收，我們能怎麼樣？去收水費的人是他們，又不是你，也不是我們議員。說到王作榮院長他自己的馬桶漏水，還講了一大堆。市政府本來就要遵守議會所作的但書和覆議結果，其實我是很尊重王作榮院長，昨天鄧家基議員邀請我參加開記者會，我就講院長有一把大刀不用，來找議員幹嘛？他可以彈劾陳市長，可以糾正陳市長，他不做反而寫信給鄧家基議員，幹什麼？家基，等一下我們做個決議，我派你去跟王作榮院長講：「議長說你有大刀不用，議會的尊嚴就是要靠你來維持。」當然你要講得客氣一點，要不然他氣起來就不好了。

我們現在講的就是但書和覆議，只有照我剛才講的，大家硬碰硬，反正預算就不審了，或者龐建國議員說第二預備金統統刪掉也可以。但是你又做不到，爲了顧全大局，只有找第二預備金動手。我想但書和覆議他不執行，再半年就可以由選民來決定，到底是怎麼樣的市長比較好。家基你也不必計較這樣就不交付，不交付，我們受得了嗎？我們受不了！每位議員都是好人，要顧全大局，人家一定要用硬的，你也沒有辦法。我認爲但書和覆議

這個問題還是要弄清楚，上次柯明謀委員和梁尚勇委員到議會拜訪時，我就跟他講，監察院應該替議會建立制度。台灣有幾十個縣市，縣市長的更換不一定是那一個黨才可以做，應該是任何一位黨派的縣市長都要遵守制度，你們要奠定一個典範，不能說這個市長要遵守但書，那個市長可以不遵守但書；這個市長要遵守覆議，那個市長可以不遵守覆議。我說監察院這樣做可能不行。那一次寫信給兩位監察委員，我還親自潤過筆，等一下我會發給各位看。

鄧家基議員，你就代表議會去跟監察院王作榮院長講，爲了維持中華民國的千秋萬世，監察院要有動作，應該去處理這個事情。預算我們就交付，這件事情就移到監察院，要他好好處理。

第二點：預算交付以後，各位對於預算的審查不要做什麼但書，只是把自己氣個半死。你認爲但書一定有用，但是最後都沒有用，不是更糟糕！你想做但書的話，干脆把預算刪掉，問題就解決了。

我建議大會是不是就把預算交付，有爭議的但書、覆議案就送到監察院，讓監察院解決。交付以後，對預算的審查，想要做但書的，乾脆就把預算刪除，事情就解決了。

**陳議員政忠：**

議長講的我非常支持，但是蔣議員所說的機關預算改爲事業預算，議員同仁還很迷惑，到底他的合理性在那裡？我在星期三提議暫擱付委案，面對了許多的壓力，每一位局處首長看到我都不行，那個來不及。昨天市政府公開對記者說，因爲付委的時間太晚，造成他們行政績效有問題，一千個責任都要由議會來承擔。在無奈之下，我再次重申，行政權強姦了議會，硬是要我們接受。我今天公開呼籲全台北市民，請媒體報導，從今天起

拒繳不合理的水費，等台北市長選舉後，再跟他一起算，從今天起五個月拒繳不合理隨水費徵收的垃圾費，看台北市政府敢不敢給你斷水。

主席：

要選舉了，他不敢啦！

陳議員政忠：

我們拒繳水費，等陳水扁落選了，我們再重新清算應繳的水費。我公開呼籲，並代表中國國民黨，請全台北市市民拒繳水費，我相信陳水扁沒有膽量切斷民生必需的水，等到十二月五日投票後，再來清算應繳的合理水費。剛才議長講的九個覆議案也一併移送監察院，我們要試試看大刀王五的「大刀」還利不利，我想預算還是付委，不然我們背負的責任太重了。每一位局長遇到我都說：「阿忠，來不及了！」好像是我一個人的事。

主席：

鄧家基議員，既然王作榮找你，你就可以去找他嘛！你說：

「議長特別拜託我跟你講，大刀要揮一下，不要讓行政權這麼擴張。」現在的南投縣議會也搞得很慘，我看陳水扁還不錯。

陳議員政忠：

所以我們還是把預算付委，那個案子則移送監察院。

主席：

南投縣長彭百顯看陳水扁這樣子票會愈來愈多，所以就跟著他行事，我看未來就是會變這樣。我們怎麼做，讓市民去公斷，如果不交付，責任都是我們扛。要不然如果大家願意，從現在開始，反正就沒有預算，大家來嘛！我看你們又做不到，不要啦！

李議員承龍：

主席，你講的我也有同感，我們應該是要這樣做啦！同時我

有一個權宜問題，當然是不關我的事，但是也請主席幫我一起來請託。

這一次我們要付委，裡面有一些問題，尤其有一些公務預算要變成特種基金的部分，這當然不能怪我們議員同仁，因為上次提補救辦法時，補救辦法是有一點小小的瑕疵。這一次我們對於各機關學校也提出了一些補救辦法，讓市政府更好做事。但是有些同仁爲了讓市政府更好做事，設想的比較多一點，當然話就比較多一點，周柏雅議員就是這個樣子。結果好心卻被民進黨團送紀律委員會去懲處，我的意思是周柏雅議員不是惡意的，他只是關心市政府，認爲補救辦法中比較小的地方，市政府可能沒有注意到，希望市政府多注意，多強化一點補救辦法，才使得前兩星期的付委案被拖下來了。其實我們都非常支持，今天我也很支持，但是看到周柏雅議員送懲處，讓我也害怕了，如果說等一下要表決的話（我沒有威脅的意思），如果要表決表示支持，我的手舉不起來。若民進黨團願意把實質的內容講清楚，幫周柏雅議員把當時的用心良苦說清楚，不要因爲他關心市民、關心市政府就被處罰，這樣就說不過去了，在此請議長和我共同來請求。

主席：

那是人家民進黨的事情，我們大會無權來裁決任何黨派內部的事情。

李議員承龍：

我沒有管，我並沒有干涉，只是跟他請求，請求可以吧！因爲他的用意是幫市民、幫市政府建立體制。

主席：

那個東西我們可以贊成，可以反對。但是對於任何黨派內部的作業，要開除他或是給他記過或是獎勵他，我們沒有權力管。

李議員承龍：

我只是說請求，大家都沒有惡意。

主席：

你的美意，我想任何黨派都會接受。

許議員淵國：

議長，有關隨水費徵收垃圾費的問題，行政院八十七年五月廿七日就已發函給台北市政府了，已經講的很清楚，應該要退費。不管預算付委不付委，起碼我們可以要求劉局長上台解釋。他如果不退費，不退費的原因是什麼，法律依據是什麼？如果要退費，要怎麼退？你總要讓他講講話。被告都沒有上台講講話，不公平啊！

主席：

現在不是只有一個案嘛！

許議員淵國：

我們現在提出的是這一個案，就先讓他上台講這個案嘛！

主席：

你現在是提這個案子，我記得覆議案一共是九案，他接受六個。

許議員淵國：

另外那兩個案子有沒有送到行政院去？這個案子送到行政院去，行政院有做過決議啊！

主席：

等一下他一定講了一大堆的道理，你是律師也不一定講得贏他。

許議員淵國：

沒有關係，讓他說啊！他許他能說得很好，我可以同意他說

的。

議長，我們請求你讓他上台講，把這件事情解釋清楚，對本會沒有傷害啊！

主席：

好吧！劉局長，行政院已說你們要照這樣做，為什麼你們要那麼堅持？

環境保護局劉局長世芳：

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有關所提到行政院回函的部分，一共包括五項說明。

第一項說明，本案涉及地方政府跟議會的互動，中央與地方的關係應謹慎為之，請台北市政府加強與台北市議會溝通。

結論的第二項是提到台北市議會對台北市八十七年度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歲入議決事項但書的部分，應附加之生效條件並未成就，本部分無涉及是否違反中央法規情事。

第三項是指歲入議決事項當中有關歲入預算金額刪減的部分，因為審查預算為市議會法定的職權，台北市政府既然已依法提出覆議，並經議會維持原決議案，台北市政府應依該議決執行。

第四項部分是指歲出議決事項刪減支付台北自來水事業處代徵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的手續費，惟另台北自來水事業處八十七年度預算中有關代徵本案手續費之收入，係以廢棄物清除處理百分之五計列，亦已經台北市議會審議通過，台北市議會對同一事項審議結果有所不同，請台北市政府協調該市議會以利執行。

第五項是指一般廢棄物清理處理費的徵收應酌各省市、縣市政府狀況，請環保署通盤檢討相關法令，使能因地制宜，並符合地方自治的精神。

我們接到行政院的函以後，本週請秘書長來主持一個會議，

邀請財政局、主計處、研考會、法規會共同來研商這五項結論裡所指的部分是指那幾項，在我們還沒有把會議紀錄全部變成文書之前，在此先向各位議員報告我們會議的結論。根據法規會的代表示說有關市議會所為但書，依照行政院函第二款說明，因為台北市議會並未出具公函向環保署爭取，環保署亦未正式回覆市議會同意調降為四點七元，所以但書附加生效條件並未成就，故市議會要求八十七年度一般廢棄物清除處收費標準由每度六點三元調降為四點七元，於法不合，本府宜依中央公告標準每度六點三元徵收。

第三款的說明是指所謂的預算金額之刪減，係屬市議會法定職權，議會因沒有以項目刪減，所以並未牴觸有關法律，亦未牴觸大法官會議第三九一號解釋函，使政策成敗無所歸屬。本案暨提出覆議，議會又維持原議決，本府即應依原議決執行，然其議決係以總預算金額刪減，而徵收基準是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本市徵收標準應為六點三元，因此有超收的部分，在會計上應如何補列，建請主計處協助。主計處是認為可以用來補編的方式，因為本來就是預算的方式來處理。所以我們在請秘書長主持的會議中仍然是維持以中央公告的六點三元來收計，以上是我們在會議當中簡單的結論。

主席：

劉局長，行政院給你的答覆第四點，如因我們現在馬上通過，說上次那個收入不算，我們現在要改過來，你現在退不退？

行政院講，你要照議會的但書，你們又講說收入的部分有同意你收。你把行政院的第四點唸給大家聽看看。

劉局長世芳：

歲出議決事項刪減支付台北自來水事業處代徵廢棄物清除處

理費的手續費，惟另台北市自來水事業處八十七年度預算中有關代徵本案手續費之收入，係以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百分之五計列，亦已經台北市議會審議通過，台北市議會對同一事項審議結果有所不同，請台北市政府協調該市議會以利執行。

主席：

不要協調了，我們馬上做決議，降多少，妳認為才可以退費，可不可以？

劉局長世芳：

這不是退費的問題。

主席：

妳要降到多少，我們大會可以決議。

劉局長世芳：

這跟所謂降不降沒有關係，請主席讓我解釋一下。在依法中我們要付給台北自來水事業處的手續費是百分之五，在自來水事業處的歲入中已經編有百分之五的手續費。在環保局的預算中，每一次的手續費是調降為一塊錢。

主席：

妳這樣解釋和鄧家基議員提的無關，鄧議員是說六·三元要降為四·七元。現在行政院說要協調，我是說要降到百分之多少，妳就可以照鄧議員所說的四·七元。

劉局長世芳：

我還是要跟主席說明一下，你所指的六·三元和四·七元，並不是行政院說明第四項所指的。

鄧議員家基：

行政院的這個公函是最後的判決，在此情況下，要用什麼樣的方式，讓環保局完成退費的程序，就是這麼簡單。

主席：

議會要怎麼配合妳，妳就可以退費。

鄧議員家基：

行政院的公函講的很清楚，歲入金額的刪減是議會審查預算法定的職權，既然市政府已提出覆議，議會也維持原議決，市政府就應該照案執行。他現在認為還有什麼困難，可以告訴我們，我們現在可以來做決議。我就不相信議會做了決議，他會願意退費，關鍵在此。

你現在要她講，我們怎麼做，她才願意退費？

主席：

鄧議員說議會做什麼決議，你就會照四·七元，還是不管我們怎麼說，妳還是要照六·三元來收費，這時陳市長的政府就要負起未來十二月五日，人家要不要投票支持你們的政治責任。

陳議員政忠：

議長，你不要再逼她了，她不退費，讓市民去吃虧，大家都知道陳水扁市長是這樣的政府，十二月五日投票大家才會警覺。我們不要逼她了，我們把錯講出來，局長也公開說：「我不接受議會的任何意見，行政院的公文這麼講，我不聽他的。」這也錄音了，列入紀錄嘛！

主席：

劉局長，只要妳講個方法，我們覆議也都可以過哦！如果以前做的決定是錯誤的，妳現在告訴我應該怎麼做，妳可以配合議會的決議來退費。如果議會沒有辦法改變，那就不是你的事，議會會有辦法改善，妳就要遵守，妳要用什麼方法？

許議員淵國：

議長，我不同意陳政忠議員的說法，你那個方法太消極了，

你應該讓老百姓拿到退費的錢，才知道這三年被超收多少，好在有五十位議員把關，這樣五十位議員都會當選，不然議員都是做假的。

陳議員政忠：

我剛才講的很清楚，就是大家都不去繳嘛！跟他賭五個月不去繳，當他落選時，我們不但可以退錢，又可以少繳，因此我還是再次公開呼籲台北市市民拒繳不合理的垃圾費隨著水費來徵收。

陳議員嘉銘：

主席，我對陳議員的看法持不同的意見，陳議員是說大家都不要繳費，到十二月五日才來總算帳，我認為這是一種錯誤的示範，不可採行的方法。

我記得垃圾費的問題，從以前的垃圾不落地開始，就遭受許多不可抗拒的因素，但是目前台北市市民已能接受垃圾不落地政策，現在也正實施隨袋徵收試辦政策，這是政策上不斷地在進步。

剛才議長一直要劉局長馬上做決定，我覺得對他來講是一個殘酷的事實……

主席：

那不是殘酷，這應該是在家裡就要想怎麼做了，如果在家裡都沒有想，他不是政務官，應該是有時晚上睡覺都要驚醒過來，看這個事情要怎麼解決，說是臨時才要他決定是沒有道理的。

陳議員嘉銘：

所以現在不應該馬上要局長做決定，否則變成一個滿粗糙的決議。至於要怎麼討論，鄧議員自己也是警政衛生委員會的成員，我們也歡迎很多議員到警政衛生委員會來探討，我想這樣子比較好一點。

主席，是不是趕快付委？

主席：

所以我剛才講了，反正現在是強勢的市政府，你講什麼都沒有用，我請他來講，他也不講。

陳議員嘉銘：

付委以後，大家可以一起在委員會來討論嘛！

主席：

我剛才講我們沒有種，大家都講得呱呱叫，但是都不敢說市政府太強勢不尊重市議會，因此而不將預算交付，我們都不敢嘛！但是你讓他們幾個人發牢騷是應該啦！

陳議員嘉銘：

都已經講那麼久啦！

主席：

陳議員，你讓他們幾個人發發牢騷啦！付委是應該的，不付委也不行，我也贊成付委。但是你要告訴他們，反正我們現在運氣不好碰到這個市長，也沒有辦法。你要這樣講，大家才能接受。你要為市政府，也要像我這種講法，事情才快解決，否則說市政府有理，議會無理，大家只會更氣，預算也無法交付。

陳議員嘉銘：

垃圾費的問題已經討論這麼久了，鄧議員這麼認真，大家也都認同他，但是趕快付委後，我們還是可以在委員會來討論，請主席裁決。

主席：

你現在的態度和我一樣，讓他們發個牢騷，最後就是我剛才講的，預算的付委是無奈的。

陳議員嘉銘：

但總該有一個時間的限制。

主席：

我就先交付了吧！

許議員淵國：

怎麼可以說我們是在發牢騷呢？我們是在問政啊！

主席：

我的用辭不恰當。

許議員淵國：

沒有關係，照你的講法，你問局長，議會要怎麼配合才能退費。

主席：

局長，妳現在能不能說議會要怎麼做怎麼樣的決議，就可以照四·七元來退費？還是說不管怎麼樣都硬到底，不管是王作榮還是什麼人，都要照六·三元來收。我們議會可不可以做別的決定？

陳議員嘉銘：

交付委員會再來詳細討論嘛！因為這個時候討論這個問題是一個非常粗糙的決策。

主席：

要不然他答應研究個三、五天也可以，反正我們交付以後還有二讀嘛！

陳議員嘉銘：

沒有錯！主要還是我們委員會要做充分的溝通和討論。

鄧議員家基：

環保局今天是代表市政府來徵收這個費用，他不宜再做這方面的拖延動作，剛才我們詢問的只是要一個答案而已，他到底能不能退費，要有怎麼樣的幫助才能退，還是說議會不論怎麼做都

不能退，其他講的都是假的，我覺得這是一個非常的關鍵。

第二個，背景因素我也順便跟大家說明一下。她徵收，我們贊成徵收，但是徵收有什麼意義？到目前為止，徵收了十五億元，統統都在自來水處，水處花掉了，環保局有沒有去善用這一筆錢？沒有！他連被水處花掉了都不知道，實在有虧職守，好像是老百姓的錢可以隨便拿。

我們也不要說談的太多，是粗糙還是精細，過去三年半來我們能談的都談了，你就叫她講一下嘛！

主席：  
劉局長，行政院的公文都講，要你跟議會溝通、協調，妳要怎麼協調？妳老實說妳心裡想的是四·七元還是六·三元？

林議員晉章：  
新送來的預算書是七·三元，我們一付委的話是七·三元。

主席：  
又漲了？新的不講，我們講舊的，現在行政院要你和你我們溝通，劉局長和陳市長的意思是堅持六·三元還是四·七元？四·七元有沒有可能？

劉局長世芳：

站在環保局的立場，我們非常尊重市議會的決議，但是最重要是要依法來處理，所以我剛才一再報告的部分都是依照法律來處理，尤其是在市議會所通過的環保局歲入明細表裡面的收入依據是以環保署的公告，而且他特別詳細計算說明，徵收一般廢棄物清理費依中央公告委託台北自來水處附隨水費附徵。所以對於預算數的多寡，到最後決算時才會做最後的明確……

主席：

如果是這樣的話，行政院就太大膽了，行政院的官員是不是

原子筆水太多了，所以才會列一、二、三、四、五、六、七、八條。如果行政院認為是議會不對亂講，他大可以退回來就好了，何必寫那麼多條，讓我都聽糊塗了，不可能的！就是因為行政院也覺得有爭議，才寫那麼多條，他為什麼要跟議會溝通協調呢？

劉局長，陳市長是這樣，五個條文，他老緊抱著一條，只要是那一條對你們有利的，其他四條不管了。今天府會會有爭議，就是這樣子來的。

鄧議員，我的建議是將這個案子移送監察院，反正現在王作榮也生氣了，王作榮真的是有辦法嘛！監察院長好大啊！他自己不去解決。

鄧議員家基：

這個我都同意，今天我們是就事論事，我講的很簡單，就是請局長講清楚，要怎麼樣子做，他才能完成退費的手續？還是說不論議會怎麼做，他都不可能退？不能一天到晚跟我說依法，我就是依法在質詢啊！如果說依法的話，行政院有任何的規定，妳要不要完成這個預算的程序？如果不是，妳的預算不需要送議會了，既然送議會，就是依法的程序，妳又不照辦，還說我要依法，怎麼依法？

我今天一定要她回答一個答案，我永遠不退費，你怎麼講我都不退，我也接受，我另外找其他辦法。或者是講清楚我一要怎麼做，二要怎麼做，沒有這些條件的話，我就不退費，做到這些條件我就退費，就這麼簡單，也做不到嗎？

主席：

這是對的。妳這樣子是表示到目前為止絕對不退費，反正我就是六·三元收定了，那也可以，就讓王作榮那個大刀試試利不利、快不快。



行政院如果是講法定不可以，按規定就要收六·三元，至於市議會要四·七元，妳要好好去和他溝通，語氣應該是這樣寫，而不是妳講的那五、六條的語氣。請妳把那個文複印給大家和媒體看看。

我剛才講過了，你們市政府現在一貫的作風就是五個答覆中間也差不多了，反正還有二讀。

林議員晉章：

除了送監察院之外，如果要付委的話，是不是可以呼籲委員會和大會，在審議垃圾費隨水費收取的部分，如果他真的不退，我們是不是可以把應該退的部分，也就是這一次不應收的部分刪掉就好了，就是少收老百姓的錢，等於是退費，可不可以這樣子做？

主席：

這個我們不要一下子就在大會做決定，也就是剛才陳嘉銘議員講的，我們要慎重，還有委員會、二讀、三讀，議會要表示很有度量，那個就留在後頭好不好。而且我也不是很深入，也不敢說晉章講的我就裁決，這樣不好。

許議員木元：

主席，我們非常尊重王作榮先生，但是王作榮先生和我們現在討論的議事無關，請議長不要提他好不好！

主席：

有關啦！你現在是主委，站的立場不同。因為現在要溝通大家的意見，若沒有講一個管道要到監察院，大家堅絕不肯交付。

許議員木元：

王作榮那麼大，你把他提到地方事務來不好。

主席：

現在全中華民國連李總統也管不到陳市長，只有王作榮有辦法，他可以彈劾和糾舉，結果他不這麼做，自己發生了事情寫一封信給鄧家基幹什麼？

許議員木元：

主席用小刀就好，不要用大刀。

主席：

小刀早就割不動了，一定要用大刀才有用。就這樣我們交付了好不好，反正也送監察院了。

鄧議員家基：

還是要叫他講一下，用什麼樣的方式有可能退費。

主席：

劉局長妳講一下？議會有什麼方式可以改變妳的六·三元為四·七元，妳講沒有也可以，我們就這樣做決定。

劉局長世芳：

目前我並不清楚，但是我知道是依法來徵收。

主席：

我講你們不信，叫她講也是白講。

鄧議員家基：

如果目前為止她不清楚的話，我就建議預算不要付委。

主席：

我們那有膽量敢不付委？

鄧議員家基：

她連這個部分都不願意答覆，目前為止還不清楚，我們就等她到清楚為止。我幹議員只有四年的時間，爲此已耗掉了三年半的時間，她還搞不清楚，等到四年半才清楚嗎？那時候我可能不

是議員了。

主席：

她爲了尊重你，所以講說不太清楚，我想她內心早已做了決定，是爲尊重你才這樣講。

鄧議員家基：

按憲法第五十七條講的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議決，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或者辭職。我們的覆議制度是比照這個來的。今天我們讓市政府去玩這個覆議制度，她不接受議會的決議，玩完了以後再繼續玩覆議的結果，今天她告訴我們說不清楚這個狀況，我們那裡還有審查的必要？剛才我也同意付委，但是今天如果是用這種方式去拖，只求付委而不去解決問題，那付委幹什麼？所有的責任我扛嘛！

主席：

鄧議員，理論上我們是不應該付委，我剛才講過，如果大家敢，市長強勢我也跟你一樣強勢，預算都不要審，反正等到十二月五日投票結束，看是五十二位議員對還是市長對，這要做決定，這樣才能解決。不然現在講到死，而且我們大家又沒有膽量敢說不交付，乾脆趁早交付，好好審查，反正要做但書的就刪除，即使市政府的首長講一定遵照但書，你們也把他刪除掉就對了，這樣就不會再丟臉、自己打自己的嘴巴。

蔣議員乃辛：

議長，你比我們聰明，我再跟你請教，基金預算我們要怎麼審？剛才有關要做但書的你已告訴我們了，以後就沒有但書，沒有什麼折衷的辦法。過去是市政府希望保留，議會要刪掉，大家折衷一下，不要讓市政府爲難，在某種條件之下讓預算通過，可是市政府呢，錢給他之後就不遵照但書來做了，高興怎麼做就怎

麼做。但書的問題照你的意思，以後就沒有什麼折衷……

主席：

包括附帶意見也不要再做了。

蔣議員乃辛：

以後就是零與一，不是給就是不給，沒有折衷的辦法和空間，以後可以這樣做，但是基金預算呢？現在他附在裡面一起來，事先不跟我們議會講，就這麼一個說帖，收支管理辦法現在才送過來，辦法裡寫的是什麼內容，不知道！一個是委員會審，一個是法規會來審，兩個審出來的東西不一樣，怎麼辦？

主席：

法規委員會在這一段期間也都有開會，是不是照審，最後還要經過二讀、三讀，所以還是會回到大會來。我剛才講過，我們沒有辦法，是出於無奈，我不是那麼漏氣，所以我才不想再做議長，就是這個理由，最後就只好將就他了。

蔣議員乃辛：

市政府愛怎麼做，議會只好照單全收？

主席：

那沒有辦法。

蔣議員乃辛：

議會難道就窩囊到這種程度？

主席：

所以我才會不想做啊！就是這個理由。

蔣議員乃辛：

那不可以，議長比我聰明，你要告訴我們，如果今天要付委，基金怎麼辦，有一個辦法，我們才可以勉強接受。如果基金辦法就是這樣子，不吃也要吃，你吃也要吃。

主席：

要不然基金就暫時不要付委，我們再好好來研究，星期三再做決定。反正本預算是先審，基金的預算也交付，但是暫時不審。

蔣議員乃辛：

公務預算就先交付，基金預算暫時不交付嘛！

主席：

交付是一併交付，但是那一部分大會做決議，等到我們研究清楚以後再來審查。

蔣議員乃辛：

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暫緩付委。

主席：

就是附屬單位預算暫緩審議。

蔣議員乃辛：

暫緩付委。

主席：

也可以啦！這一部分我們星期三再來討論，總是讓大家有事情做嘛！

蔣議員乃辛：

公務預算先付委審查，基金預算暫緩。

主席：

希望市政府姚處長要好好跟我們議會同仁溝通一下。

許議員淵國：

基本上我們也是贊成今天要付委，但是今天付委，我們只有一個很卑微的要求，就是請劉局長就水費的事情做一個正式的宣示，說怎麼樣都不退，這也是一個答案嘛！鄧議員已講得很清楚。

。另一個是議會怎麼配合你，你就可以退。二選一，講完了，我們就閉嘴了，你要付委就付委了。

主席：

那環保局的部分和基金預算就等星期三再來討論。

許議員淵國：

不能部分付委啊！她只要在這兩句話裡選一句講就可以了。

主席：

她就說她辦不到。

許議員淵國：

怎麼說辦不到？五月廿七日她就收到行政院的公文了，研究了三個星期還研究不出來，不能這樣子講，局長是這麼好當的嗎？

主席：

她剛才不是講說她不願意退嗎？

許議員淵國：

我沒有聽到，請她再講一次嘛！

主席：

劉局長，你再講清楚一點。

鄧議員家基：

議長，你要她說清楚一下，她講說不調不降，我們議會到底要怎麼做，她可以變成調降？還是說不管議會怎麼做都無法調降。

主席：

局長，說議會怎麼做，妳就可以調，或者是再怎麼做，都不調，就兩句話嘛！

劉局長世芳：

謝謝議長和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我還是強調，我們是依法來處理，只要是合乎中央法規公告的話，應該是退，甚至是不收費，我們都完全遵照這個意見來執行。

主席：

如果你自認不依法的話，人家就會告你，把你抓去關，當然妳認為合法。現在是妳認為合法，我們認為不合法。妳要讓預算交付，妳自己要負起政治責任，包括陳市長要負責，不管議會怎麼講，反正我就是不調，或者是等星期三再告訴我們答案也可以。

鄧議員家基：

那就星期三付委了！

主席：

不要啦！你沒有那個氣魄啦！不然就都不要付委。

鄧議員家基：

我有氣魄，我剛才講過，所有的責任都說是我杯葛嘛！

主席：

你有氣魄，為什麼昨天你們黨團還簽名。

鄧議員家基：

我來跟黨團負責人道歉，我來跟周柏雅議員學習，這一次讓我來擔綱。

主席：

剛才不是誰說害周柏雅被記過，你也要被記過？

鄧議員家基：

沒有關係，我被開除都可以。

主席：

萬一你被記過怎麼辦？

鄧議員家基：

我也可以被開除啊！

主席：

我建議今天交付，對於附屬單位預算和環保局部分我們星期三再討論。

鄧議員家基：

環保局不交付，好！

主席：

星期三請妳給答案。

鄧議員家基：

環保局不付委嘛！

主席：

委員會不審就好了。

鄧議員家基：

這個問題沒有答案之前，我們不審她的預算？

主席：

對，交付是整批交付，不審就好了。

許議員淵國：

兩個答案選一個，什麼事情都解決了，怎麼不選呢？身為一個政務官，怎麼不能為她自己的政策負責呢？

主席：

劉局長，妳現在要答也可以，星期三答也可以，妳現在公開跟大家講一下。

許議員淵國：

星期三答的話，就全部等星期三再付委。

主席：

不要啦！明天大家就可以開始審查了。劉局長，妳講一下。  
劉局長世芳：

我想我的答案可能還是跟原來一樣，依照法令完成原先的法定預算程序的話，我們就遵照議會的決議來執行。

主席：

你教我們有什麼方法可以改變妳的法令，如果已研究得很清楚了，就是沒有辦法，反正就是六·三元，妳也可以這樣講啊！沒有說妳不能這樣講啊！

鄧議員家基：

議長，不要跟她講了啦！

主席：

就是要她這樣子講，她才有辦法講，要不然打他他也不講。

鄧議員家基：

她這麼倔強，我們議會就強到底嘛！

主席：

沒辦法啊！

鄧議員家基：

真正要按廢棄物清理法和收費辦法，是由環保局來完成這個退費的手續，依法她可以重新呈報成本。地方環保單位在議會沒有調降之前，她可以把成本呈報出去。妳現在是報四十億元出去，只要報了十億或是廿億元出去，環保署就要重新計算，有沒有人禁止妳報這個成本出去？

妳們回來不研究法令的規定，今天還要來刁難議會，妳當然不敢講啊！我只等妳一個答案出來，我就告訴妳這個結果。是妳自己不做，不是議會不配合，在這種情況下，我們有什麼理由去交付這個預算？如果今天是議會該做的不做，我們當然負責；今

天是環保局，是市政府自己不做，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告訴議長一個最新的消息，今天民生報刊登了一則消息，環保署的官員跟跑環保的記者說，他們真的很後悔上一回介入環保局的糾紛。上一回我們議會跟他講，有關環境清潔維護的部分不能列入計費成本，環保局就跑去中央推動刪改收費辦法，說掃街清溝可以列在計費成本中，現在環保署表示要重新修法，把這一部分再剔除掉，你說我們議會那裡講錯了！王作榮院長本身是學經濟的，我去拜訪他時就講這一點，他說根本就不符合規費的收費原則。

主席：

我們要節省時間，再講也是這些話。我們就交付，但是對於附屬單位的預算和環保局部分委員會就不審查，另外把這幾個違反的但書和覆議移送監察院，好不好？這樣就解決了。

我很誠懇的要求同仁，因為我們沒有那麼強勢，也不敢那麼強勢，我們還是要以市民為重，我們負不起延宕的責任，我想應該是這樣做比較好。

鄧議員家基：

大會正式決議把環保局超收垃圾費的案子……

主席：

基金是指這個會期突然改變為基金預算的部分，這個暫時不審，星期三我們再來做決定，好不好？

鄧議員家基：

移送監察院的部分？

主席：

這個當然照舊，還要拜託你去跟王作榮院長講一下。  
鄧議員家基：

我們大會要準備一份文件，我可以代表去啊！

主席：

秘書處準備給你，你代表議會去。

鄧議員家基：

第一個是移送監察院，第二個是環保局的預算不審。

主席：

對！環保局的預算暫時不審，包括六個基金預算。

許議員淵國：

議長，請問環保局的預算不審，是這個會期都不審還是怎麼樣？

主席：

我沒有講，等星期三她再來跟我們講。

許議員淵國：

我們只要求這件事情她給一個答案，今天的預算就全部付委了，這有什麼困難呢？

主席：

你沒有聽懂她講的話是不是？

許議員淵國：

我是聽不懂啊！我笨啊！

主席：

你好笨啊！還聽不懂。

劉局長，他講的問題，妳怎麼答？她就是不答嘛！

到目前為止，妳認為有沒有方法從六·三元改爲四·七元？

劉局長世芳：

我們依法執行。

主席：

我說你就不相信，好，就這樣。

李議員承龍：

有意見。現在是付委，但是不審。

主席：

大會不審啊！

李議員承龍：

是付委一部分，一部分不審？

主席：

全部付委，但是那個不審。

李議員承龍：

這樣不太妥當吧！我提一個權宜問題，你一直說我們在發牢騷……

主席：

我說發牢騷，我已經糾正過我自己了，我那個話不適當。大家有意見拿出來講，這是理所當然的。

李議員承龍：

主席，我可不可以反對付委？

主席：

當然可以啊！

李議員承龍：

那我現在就反對付委，爲什麼？不要說環保局的問題啦。像三二一〇案，凱旋、正芬、上豪、大來四家飯店這個案子上星期三被暫攔，當時議會是要求在一個月內復水復電，最後他也復水復電了，但是就要拖到今年三月，所以議決時我們就暫攔。當初我們是說否則警察局行政科預算不得動支、建管處使管料預算不得動支，現在要審的話，是不是代表當初議會的議決有約束力。

如果要這樣，這個我也有意見，是不是所有警察局的預算要不要審，建管處的預算也不要審。只要是不執行但書的，就統統不要審！

主席：

我要特別跟你說明，並不是因為鄧家基議員講的，所以我就把他暫擱下來。因為這個案子市府送過來，經我們修改後，市府說窒礙難行又送到議會，我們也否決了他的覆議案，一共有九案，市府接受了三案，另外還有六案，市政府是用二種方式，一種是報行政院，說有違背法令，另一種是申請大法官解釋。大部分都還沒有明確的回覆，只有附水費徵收的垃圾費案行政院已回覆，要照議會的決議來處理。所以你剛才講的這些所謂的但書，所謂的覆議，在市政府的立場，我們把他區分一下，他是認為還沒有被打死，我們是認為已經死了。現在這一條是市政府認為還沒有死，但送到行政院也把他打死了，只是市政府一直還在想方法可以不死。所以鄧議員提出的這一案，因為環保局不答，我才把他擺到星期三，至於你講的其他但書的問題……

李議員承龍：

其實我明白的講好了，我提的是公娼的問題。

主席：

那個案子他們報到行政院，還沒有下來。

李議員承龍：

議長，公娼們要吃飯耶！將來會跟動物園的那些動物一樣，會餓死耶！我們同意人家緩衝二年，但是警察每天都去站崗，讓人家不能做生意。我不講是公娼案啦！免得人家說我們是色情議員，替公娼護航，我不是這個意思哦！我只好拿當初的凱旋、正芬、上豪、大萊四家飯店做藉口，這樣可以嗎？

主席：

這是因為經過三黨協商的……

陳議員正德：

主席，現在到底要討論什麼？現在又一個案一個案講下去，要討論到什麼時候？

主席：

這是他的權利啊！

陳議員正德：

我是要求主席根據議程來處理。

主席：

現在人數也不夠，如果他反對付委，你能表決嗎？

陳議員正德：

不能表決，總是要處理啊！

主席：

就只能這樣，難道要休息嗎？

陳議員正德：

我們坐在這裡聽的都是與今天議程無關的，要聽到何時？

主席：

不要這樣講，否則事情都無法解決。我不是不重視你的意見，但是鄧議員提的，行政院已經很明確的說不可以了，至於其他的案子，還在來來去去，未做最後的決定。

剛才我不是講過了，沒有辦法啊！碰到這個強勢的市政府，還能怎麼樣？要不然就是我們拿出魄力，預算都不要交付。不交付好像也不可以，我看大家都想要交付。

李議員承龍：

我可以反對。

主席：

等一下人到了，人家表決你就輸了。

李議員承龍：

沒有關係，我情願服從表決結果。

主席：

不要啦！

李議員承龍：

議長這樣講的話，我要求預算付委要表決，因為我要反對嘛！要不然公娼案，大家是要讓那一百廿八人餓死嗎？

主席：

拜託！你這樣子講好像變成我是壞人，等一下他們可能會包圍我家。要的話，你要建議他們去包圍市政府。

李議員承龍：

對，收回來。

主席：

我是好意，我也有幫他們的忙，不要變成是我的錯了。

李議員承龍：

這和議長沒有關係，我今天講的是針對警察局，因為我們通過那個案子，警察局就不能去站崗，要讓人家做生意。如果警察局要去站崗，我就對他的預算有意見。

如果不能分開付委，要一次付委，我就有意見，不然就分開付委。

主席：

那警察局暫緩一下也可以，反正這兩天也沒有什麼好審的，星期三再來討論，我們先交付，其他的委員會才去做。

李議員承龍：

現在是全部付委，還是部分付委？

主席：

全部付委。

李議員承龍：

那我講的就沒有意義了。

主席：

因為你那麼堅持，現在在場額數不足，只有一個方法，警察局的部分也不審查，就比照剛才環保局的模式，到星期三再來討論。

李議員承龍：

議長，會議詢問，現在的人數也不夠，你做的裁決暫不審查，有沒有效力？

主席：

當然有效啊！

李議員承龍：

有效，那就不能審哦！將來要審時還要提經大會來討論。

主席：

當然是！大會未決定怎麼審。

李議員承龍：

你這樣說我就沒有意見。

周議員柏雅：

我要發兩句牢騷啦！按照今日議程的安排，我們這一組在今天下午二點四十分要進行第一組的市政總質詢，現在已超過一個鐘頭了。現在議程是討論八十八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的付委。剛才一個多小時來，我們同仁發言的內容好像和主題有一點點偏離了。因為預算案的付委，是我們議會的工



作也是我們的責任。預算案如果不付委，有一個前提，就是預算案有違背法律之處，我們無法接受，就只好退回。要不然就是本會有超過半數的議員政治性的決定退回，那也沒辦法，所以預算案的付委是我們的工作也是我們的責任。如果沒有違法，就應該接受，除非趕快用表決把他退回，這是政治性的決定。

現在很可笑的是，我們今天爲了預算的付委，還去開三黨協商。預算案的付委，還要三黨協商決定是否付委，這是天大的笑話。預算案能不能付委？違法就退回嘛！那有說以三黨協商來決定要不要付委？如果有反對付委的，就在這裡表決反對付委，做政治性的決定嘛！但是我想沒有人有這個膽量敢反對付委啦！議長已講得非常清楚，反對歸反對，但沒有人敢真正反對，只是說罷了，因爲他沒有違法之處啊！如果是抓到八十八年度預算有違法處要退回，我們是很有立場，但是沒有啊！現在預算案既然沒有違法，那就當場付委嘛！還要協商？協商是開玩笑的，欺騙社會。

我知道議長聽了不高興，所以我剛才說要批評一下。

因爲預算案兩個月沒有付委，我們訂了一個補救辦法，雖然直轄市自治法有規定，但是補救辦法的訂定並不代表我們議會的榮耀，是代表議會的墮落，補救辦法就是立法墮落條款。爲什麼早應該付委的預算，我們不早一點付委，在期限之前完成審議，現在還做一個補救辦法，這表示議會懶惰，立法墮落，傷害台北市民的權益，這一點我們也要檢討。

最後一點，主席對於大家討論的問題做了幾點結論，但是還沒有做決議，我先提醒你，第一點：你說預算案全部付委，但是環保局和警察局暫不審議。因爲這一個會期我是警政衛生委員會的委員，如果預算案付委，我也希望趕快來審查相關局處的預算

。我是建議大會不要做決議限制我們委員會去審查那一個局處，這樣不大好。

第二點：如果議會同仁對某個問題有意見的話，儘管去發表，但是建議主席不要隨便就說你代表議會。代表議會是代表全體五十一位議員耶！如果鄧議員或其他議員要到監察院和王作榮院長討論任何事情，可以，我們鼓勵他去，但是不要說代表議會。我也是一個人，我若被代表，除非不得已，否則最好不要用代表議會。

如果我們對環保局或是覆議案有什麼意見，我們就去函監察院請他糾正、調查這一部分，基於民進黨黨派立場，當然不能說你去函糾正，我們就同意啊！所以這一部分也只好透過表決。要去函糾正台北市政府的相關決議，當然要表決，不能說我們靜靜的默認了，這三點提供給主席做參考。

林議員晉章：

主席、各位同仁，今天一開始沒有看到周柏雅議員再發言，所以我也沒有特別再發言，我想他都沒有意見，因此我也沒有意見，準備讓預算付委。既然周柏雅議員再提起，就激起我的鬥志。不是要表決付委不付委，我在這裡提案就退回，將全案退回，請主席主持表決。

主席：

現在人數也不足，我想議會是合議制……

陳議員勝宏：

退回的理由是什麼，請說明一下。

主席：

他也可以不講。

陳議員勝宏：

不能說退回就退回，要有退回的理由啊！

主席：

勝宏，當年你也曾說過退回，你忘記了？

陳議員勝宏：

我說退回，我有理由啊！要退回，請解釋根據什麼，或是違反了什麼才退回。

鄧議員家基：

我幫晉章兄講一下，我也覺得該退回，我雖然不知道晉章兄講的原意。

議會在審查預算，算是我們三大職權中最重要的一項，我們審查預算的結果，如果說市政府不尊重，那市民的權益就會受損，在培養民主制度的結構中，會造成獨裁，如果今天監督的過程中，不能避免獨裁的現象產生，我們只好退回去。讓社會來公決，台北市民不能接受這種獨裁，我想但書不被接受與執行，就是一個被退回的最好理由。

主席：

我今天當主席，我要持平的講，今天只有但書和覆議退回是應該的。因為有些案子不是強制表決通過的，是經過三黨協商通過的案子，甚至於市政府的主管也在場同意，現在市府反悔以覆議案送來，議會又堅持說不可以，送回去以後他又不執行，然後報行政院、報大法官會議解釋。以我來看，南投縣政府會不會這樣子，我不敢講，其他從中央到地方政府，沒有一個政府是這樣的態度，單就這一點來說就可以退回，我認為這是公平的。但因為我們識大體，市政府不識大體，你能怎麼辦？所以大家只好委曲求全把他交付。當然交付最好是統統交付，那是我爲了圓滿，既不影響大家發言的要求，又有緩衝的餘地。另外照我剛才的方

式，任何一個委員會就有空間來審查，我是認爲時間是大家的，既然我們沒有那麼大的決心說不審而將之退回，我認爲我的這種方式應該是大家都接受的。是不是就照我剛才所說的，但書、覆議案送監察院，當然剛才我會說鄧家基議員代表我，是因爲王作榮院長寫了一封信給他，我爲了加強有效起見，所以請鄧議員去，如果你反對可以，但若你們都不反對，我講的就算數。你如果不反對，我認爲鄧議員可以透過這個關係去堅持我們議會的立場。我想周柏雅議員跟我一樣，你也認爲市政府應遵守議會的但書和覆議，如果你同意，我就請鄧議員代表；如果不可以，我就直接發公文，鄧家基議員以個人的身分去幫幫忙。好不好？我們就把他移送監察院？

第二點：除了警察局、環保局，還有六個改爲基金的預算我們就暫不審查，到星期三再來討論。明天各委員會就可以分組審查，即使是警政衛生委員會也還有衛生局可以審查，不會那麼快就審完了。是不是就照我的方法，這樣我們就交付！

李議員承龍：

主席，依照預算法第二章，預算之籌劃擬編及核定，從第二十六條一直到第四十四條，預算的編定應照這個程序，如果沒有照這個程序可不可以退回？

主席：

我不是講不可以退回，我老早就說可以。

李議員承龍：

我沒有講要退回，我只是要請教一下法律的程序，我只是要請教預算法從第二十六條到第四十四條中，如果有違法，可不可以退回？

主席：

你不用翻法令，議會是合議制，大家都不信任他，就可以退回。

李議員承龍：

我沒有說要退回。

主席：

你有没有讀過政治？議會不是說有效率就叫做好，議會有抵制也是好。

李議員承龍：

你用政治模式來處理，我也同意，但不是沒有理由，而是我沒有講，我尊重議長的意思，要談法也可以。我不是要講，只是要請教你是不是要依預算法？

主席：

當然有。

李議員承龍：

有，我就坐下。不是沒有理由，只是我不講而已，我遵照議長的指示辦理，不要讓人家誤會說沒有。

主席：

就這樣好吧！

許議員淵國：

議長，我支持預算全部付委，只要劉局長告訴我，他依法執行，到底是依法退費？還是依法不退費，只要這兩個答案中的一個，我們從頭到尾都是支持預算付委的。

主席：

不要再講這個了。

許議員淵國：

我比較笨啊！讓我們知道一下。

主席：

你要交付，前面還要戴一頂帽子。

許議員淵國：

我是主張要交付，但是要給我一個答案。

主席：

劉局長，再來講一次，你是依法要退？還是依法不退？

鄧議員家基：

許議員講的意思我懂，我剛才問局長兩方向，一個是議會怎麼做，他有可能退費，或是不管議會怎麼做，他絕不退，就是A跟B。

主席：

他這樣答也一樣，看是依法退，還是依法不退。

鄧議員家基：

他現在講的都是依法啊！

主席：

當然依法，他不講依法，他要用什麼帽子來戴？

劉局長世芳：

報告議長和議員女士、先生，我想還是依法辦理。

主席：

要不要退？不退！依法就是六·三元嘛！你不要講官話，這樣事情才能解決。有氣魄你就直說六·三元好了，你說就好了，你還要看誰。

劉局長世芳：

目前環保署的公告中央法規是以每度六點三元收取。

主席：

你不要講中央嘛，你說我就是依法收六·三元就好了。

劉局長世芳：

我們是依法來徵收。

陳議員政忠：

你的前提是依法，請問有沒有依法？

劉局長世芳：

我們在八十七年所通過的預算中，他的法源依據就寫的很清楚，是環保署的公布。

陳議員政忠：

請問有沒有依法？

劉局長世芳：

有，廢棄物清理法。

陳議員政忠：

我問你所徵收的六·三元有沒有依法？

劉局長世芳：

依照環保署的中央法規。

陳議員政忠：

有依法是不是？

劉局長世芳：

是！

陳議員政忠：

要不要退啦？

劉局長世芳：

法定的預算程序如果通過，我們當然是依照法規來執行，如果他有調降的空間……

陳議員政忠：

現在要不要退？

劉局長世芳：

現在我沒有任何法令依據說可以退費。

陳議員政忠：

要不要退嘛？局長都不敢講要不要退，你還幹什麼局長。

主席：

你講要不要退就好了嘛！

陳議員政忠：

連退不退費都不敢講，還幹局長！

主席：

不要講官話，你講依法不退就好了。

陳議員政忠：

你不要退？能不能退？告訴我，依什麼法？

主席：

劉局長，明天陳水扁爲了選票會講要退，你不要亂講，要想清楚，還是要打個電話問一下？阿扁明天會說退費哦！我不騙你。

陳議員政忠：

那還玩了一個小時的遊戲幹什麼？

劉局長世芳：

請陳議員不要生氣？就我目前的職權所在，按照法令的規定，我們還是依六點三元來收取。

陳議員政忠：

請劉局長不要那麼滑頭，浪費市民的時間。

主席：

你這樣講就對了，六·三元就講六·三元嘛！但是你要記得，陳水扁是會改變的。現在大家都不繳水費，跟他抗議，他怕選

不上的話，明天是會說不收的哦！講了就好。

好！就照我剛才的決議。

周議員柏雅：

剛才主席準備做決議的裁示，有關移送監察院的部分……

主席：

變成私人了嘛！

周議員柏雅：

私人去拜訪沒有錯，我是說移送監察院糾正、調查部分。

主席：

我們不能命令監察院糾正，我們移送監察院調查處理。

周議員柏雅：

移送是大會移送？

主席：

當然是啊！

周議員柏雅：

大會要移送，我就不能靜靜地坐在這裡。所以移請監察院糾

正調查這一部分，一定要表決。

主席：

其中也有一條公娼案是市政府不贊成我們這麼做的。

林議員美倫：

議長，柏雅說要表決，我提額數問題。

主席：

送監察院的其中有一個案子，你和我是一樣態度的，我也舉

手的。

周議員柏雅：

這和個人沒有關係，我總不能坐在這裡說要移送。

主席：

既然演變成一定要表決，請執政黨動員來表決。

柯議員景昇：

我記得鄧議員和新黨的幾位同仁，已經就覆議案的部分到監

察院去要求處理了，是不是大會就不要再做決議了。

鄧議員家基：

還沒有去。

主席：

不要再講了，如果大家堅持一定要表決，那執政黨趕快去找

人來舉手。

鄧議員家基：

議長，我提額數問題。

主席：

是不是照我剛才講的解決就好了。一個是移送監察院調查，

另一個是有關警察局、環保局、以及六個新改變為基金的單位預

算暫時不審，那就交付了。

貴議員馨儀：

如果今天交付，原則是應按昨天三黨協商的來交付，因為

昨天三黨協商時都說各黨有意見的，各自要回去協調好。如果今

天交付的內容超出昨天的三黨協商，原則上我也贊成柏雅的意見

，如果真要移送監察院，我們民進黨員不能說坐在這裡讓你移送

啊！不可以超出昨天協商範圍的，要不就另外協商，要嘛大會

就必須做一個意見。我們今天也是要維持昨天的三黨協商，大家

才忍耐坐在這裡，儘量一句話都不講。而且也不只是動員民進黨

，三黨協商中也說三黨都要動員的啊！

主席：

那就星期三再討論交付了，市長也來了，我們就來進行總質詢，我也不堅持交付了。

還是照我剛才的方法就交付好了？

周議員柏雅：

議長不要緊張，我很冷靜的講，移送監察院調查、糾正這一部分，我有意見。另外預算案付委，但是警察局、環保局暫不審查這一點是不是可以改為建請警政衛生委員會先行審查衛生局預算就好了。

主席：

星期三再來討論，我們現在休息廿分鐘，廿分鐘後進行市政總質詢。

——休息——

## 第七屆第三十三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紀錄(二)

時 間：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四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四十分至六時五十三分

六月廿五日(星期四)

下午：二時十九分至六時十九分

六月廿六日(星期五)

下午：二時四十分至六時五十一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賁馨儀 魏憶龍

林晉章 楊鎮雄

鄧家基 陳健治

龐建國

謝明達

林瑞圖

藍美津

林宏熙

費鴻泰

陳政忠

謝英美

李建昌

許木元

柯景昇

林美倫

### 列席

席：

市政府：

王昆和 陳嘉銘 許淵國 卓榮泰 李承龍 陳正德  
陳進棋 李銀來 江蓋世 廖彬良 賈毅然 蔣乃辛  
陳學聖 陳雪芬 李慶安 陳永德 陳勝宏 秦慧珠  
周柏雅 李仁人 康水木 吳碧珠 秦儷舫 陳錦祥  
陳玉梅 段宜康 林慶隆 郭石吉 黃金如 秦茂松  
黃義清 (繼續簽到)

市 長：陳水扁

事務副市長：白秀雄

副秘書長：馬永成

民政局局長：李逸洋

勞工局局長：郭吉仁

建設局局長：林逢慶

教育局局長：郭生玉

捷運工程局局長：林陵三

消防局局長：陳發身

環境保護局局長：劉世芳

都市發展局局長：張景森

地政處處長：許仁舉

人事處處長：沈昆興

主計處處長：姚秋旺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林文淵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周弘憲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翁瑞廷代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張富美

政務副市長：林嘉誠

秘書長：陳哲男

副秘書長：謝維采

社會局局長：陳菊

財政局局長：林全

翡翠水庫管理局局長：卓藤

交通局局長：賀陳旦

警察局局長：王進旺

衛生局局長：涂醒哲

工務局局長：許瑞峯

國宅處處長：郭瑤琪

兵役處處長：李作復

政風處處長：葉盛茂

新聞處處長：林錦昌